



## 警务处牌照课

### 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 管有权牌照/经营人牌照/豁免 费用表

详情	费用(\$)
<b>《火器及弹药规例》(第238章, 附属法例A)</b>	
根据条例第4(3)条批给豁免	<b>470</b>
<b>管有权牌照的发出或续期 :</b>	
(i) 根据条例第30(1)条为限定的目的而批给	<b>72</b>
(ii) 批给保安护卫员	<b>190</b>
(iii) 在任何其它情况下批给	<b>1,790</b>
<b>经营人牌照的发出或续期 :</b>	
(i) 专为订明类别或种类的枪械或弹药或为此两者而批给	<b>4,470</b>
(ii) 专为已使用的枪弹壳、已使用的射弹、已使用的子弹、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该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给	<b>4,510</b>
(iii) 在任何其它情况下批给	<b>10,650</b>
修订牌照或其中条件	<b>72</b>
补发牌照或豁免	<b>72</b>
<b>《火器及弹药(储存费)令》(第238章, 附属法例B)</b>	
储存枪械(以每件每月计, 不足1个月亦作1个月计算)	<b>120</b>
储存弹药(以每100发弹药及每月计; 不足100发作100发计算, 不足1个月亦作1个月计算)	<b>120</b>
储存于盒子、条板箱或类似的储存器内, 以待转运的枪械及弹药(以总重量每50公斤每月计; 不足50公斤作50公斤计算, 不足1个月亦作1个月计算)	<b>93</b>